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00.00	存款	2025.01.20	2025.07.20	1.75%
	定期存款	27,500.00	存款	2025.01.20	2025.07.20	1.75%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存款	2025.01.21	2025.07.21	1.10%---2.10%
	结构性存款	14,100.00	存款	2025.01.21	2025.07.21	1.10%---2.10%
合计		45,60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产品风险提示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协议及回单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